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案号: 371083202500250

李洪超: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所有的号牌为鲁KDE9232的车辆,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下,于2025年12月30日14:20许通过滴滴出行打车软件承接网约车订单,订单起讫地:鑫源超市至小浩口村,核定载客5人,实载乘客1人,通过打车软件计价42.02元,已收取。于2025-12-30 15:20许,在乳山市小浩口村西桥南位置被乳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警告,罚款叁仟元整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于2026年01月26日前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 ☐ 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人: 陆振

联系电话: 0631-6655639

邮编: 264500

联系地址: 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43号



线上办案监督防伪服务码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6年1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